附件7

2021年“万有鄞力”引才工程

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人  （团队带头人） |  |
| 项目类型 | □创业团队 □创新团队 □创新人才 | | | |
| 请列举符合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的条件 |  | | | |
| 本人郑重承诺对申请“万有鄞力”引才工程直接进入综合评审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签名：申请人（团队带头人）  年  月  日 | | | | |
| 镇（街道）、园区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社局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区委人才办意见：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对符合当年度申报公告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团队，经认定可申请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每个项目限1次）：

（1）由国家级“引才工程”等特优及以上层次人才作为带头人的创业创新团队（需提供人才层次证明材料）；在经认定的海内外知名创业创新大赛获得前3名的创业创新团队（需提供大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获得《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同领域顶尖人才书面推荐的海外创业创新团队，每名顶尖人才推荐名额不超过1个（需提供推荐信扫描件、顶尖人才简介等证明材料）。

（3）驻甬高校院所为鄞州引荐人才成效明显的，每个高校院所可择优推荐1个创业团队；宁波市驻国内各招才引智联络站当年推荐申报人才项目3个以上的，可择优推荐1个人才团队；鄞州区经认定引荐人才成效明显的重点双创平台，可择优推荐1个人才团队（需提供推荐单位盖章的推荐说明扫描件）。

（4）近2年通过市级引才工程申报审核但未入选的创业团队，已落户鄞州且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达到1000万元或研发投入累计超过300万元的（需提供通过申报审核的证明材料以及企业营收或研发投入等证明材料）。

（5）对符合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申报条件，全职引进的创新人才（需提供引进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及人才全职到岗证明材料）；其他属于我区急需紧缺人才团队项目并经认定的（需提供认定材料）。